

关于开展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和体质健康五项管理工作督导的通知

区内各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督学责任区：

5月20日，教育部召开全国中小学“五项管理”落实推进工作视频会，强调今年工作目标是“在本学期各地各校‘五项管理’要全部落地，形成落实的浓厚氛围，年底要取得明显成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已下发通知，组成专项督导组（有随组媒体记者）于5月下旬至6月下旬，对各省（区、市）“五项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全覆盖实地督查。

为推动我区“五项管理”工作落实落地，经研究，决定开展“五项管理”专项督导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迅速组织学习

各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要迅速组织学习5月20日会议精神（网上有新闻稿）、国家印发的六个相关文件和省通知精神（附件1，国家六个文件附在省通知中），领会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迅速传达到人到岗。

二、迅速行动落实

各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宣传引导，明确任务要求，强化工作职责，细化管理措施，强化过程管理，形成长效机制。

三、迅速自查整改

请各校各培训机构于5月26日、27日两天开展自查工作。特别要对照《“五项管理”实地督查要点》（附件2），逐条自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于5月28日上午，将“五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和自查表加盖公章后递交区教育局督导办。

四、开展实地督导

各督学责任区督学要同步学习领会相关精神，在3月、4月下校相关督导基础上，明确至下月起，每月挂牌督导时，将“五项管理”工作纳入督导事项，并对照实地督查要点，认真做好督导记录，并及时向学校反馈情况。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

五、有关要求

- 1.有关工作文件作内部文件管理，不外传不上网，特别是不能以上级文件形式向家长传达。
- 2.自查情况不要越级上报。
- 3.按要求完成学习传达自查整改等工作并及时上交材料。

区教育局督导办地址：区教育局 A323 室

工作联系人：张宜婧，联系电话：84890991

附件 1 《省教育厅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转发教育部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和体质健康五项管理工作等六个文件的通知》

附件 2 “五项管理”实地督查要点

区教育局督导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5 日